

债券代码：2380062.IB/184729.SH

债券简称：23 平果城投债/23 平果债

债券代码：2180424.IB/184093.SH

债券简称：21 平果城投债/21 平果债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债权代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4 年 6 月

声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第一部分受托管理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部分债权人履职情况	3
第三部分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部分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4
第五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六部分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6
第七部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部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8
第九部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部分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十一部分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部分受托管理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36976337982

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第 1 栋 25 层 2501 号

法定代表人：兰欢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平果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

二、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平果债、21 平果城投债
债券代码	184093.SH、2180424.IB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行权日	-
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规模（亿）	5.00
债券余额（亿）	5.00
债券利率	7.5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无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A

债券名称	2023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3 平果债、23 平果城投债
债券代码	184729.SH、2380062.IB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行权日	-
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1 日
发行规模（亿）	4.00
债券余额（亿）	4.00
债券利率	6.5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无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A

第二部分 债券代理人履职情况

华源证券作为“21 平果债”、“23 平果债”债券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华源证券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华源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华源证券已及时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华源证券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专用督导

报告期内，华源证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专用进行了督导，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发行人获取“21 平果债”、“23 平果债”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核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付息督导

“21 平果城投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付

息工作；“23 平果城投债”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付息工作。上述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华源证券在债券付息日前 1 个月，向发行人发送付息告知函，告知其付息事项，并做好资金安排。付息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发行人将付息款及手续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获取发行人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并督导发行人披露《付息公告》。付息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发行人将付息款划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并取得银行划付回单，确认付息款按期足额兑付。

四、风险排查

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11 月，华源证券在发行人配合下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查阅调取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管、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情况，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指引对债券风险分类的标准，对发行人债券进行信用风险分类。

华源证券根据存续期债券信用分类结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了解发行人风险情况以及付息资金安排。华源证券在受托期限内，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

第三部分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平果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受平果市政府的委托对平果市范围内主要基础设施、保障房等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平果市政府按照项目建设成本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代建管理费。实际结算时，由发行人在每年年末出具当年项目建设费用结算单，由审计、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根据实际情况在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支付一定的代建管理费进行结算，发行人将其确认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29,932.70	96.76	38,440.23	94.82
物业及港口服务收入	1,002.54	3.24	597.60	1.47
土地出让收入	-	-	1,501.51	3.70
其他业务	299.62	0.00	814.57	2.01
合计	31,234.50	100.00	41,353.91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53.91 万元和 31,234.5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24.47%，主要是当年工程建设收入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38,440.23 万

元和 29,932.70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4.82%和 96.76%,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 2023 年度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22.13%,主要是当年工程项目完工较少,确认的项目收入下降所致。

发行人物业及港口服务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收入规模较小,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亦处于较低水平。

二、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2043 号）。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均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608,078.05	102,676,94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6,438,027.28	745,625,555.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1,655,109.49	472,916,26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9,833,033.53	1,283,680,441.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99,781,928.78	10,592,553,999.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8,381.43	1,974,567.93
流动资产合计	13,402,264,558.56	13,199,427,78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0,515,198.27	595,153,92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44,484.72	12,744,484.72
投资性房地产	10,320,927.13	11,016,720.13
固定资产	92,745,579.03	70,977,514.75
在建工程	439,554,643.78	424,458,16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9,645,850.89	93,562,578.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526,683.82	1,207,913,389.19
资产总计	14,667,791,242.38	14,407,341,17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11,792.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127,704.14	65,454,090.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785,879.62	120,752,58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4,822.68	163,119.58
应交税费	225,914,517.05	187,886,374.37
其他应付款	1,594,278,073.67	1,581,018,45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147,571.44	529,485,911.87
其他流动负债	10,420,729.17	10,867,732.47
流动负债合计	2,606,209,297.77	2,538,440,055.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11,664,735.99	3,901,289,847.99
应付债券	770,107,743.36	489,710,601.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4,189,972.20	333,449,972.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9,700.00	1,139,7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7,102,151.55	4,725,590,121.22
负债合计	7,333,311,449.32	7,264,030,17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7,079,059.68	5,286,791,343.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409,776.42	93,994,06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6,946,191.66	996,838,35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9,435,027.76	7,127,623,765.31
少数股东权益	45,044,765.30	15,687,23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4,479,793.06	7,143,310,99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67,791,242.38	14,407,341,172.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344,988.47	413,539,047.00
其中：营业收入	312,344,988.47	413,539,04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5,501,733.52	396,169,726.93
其中：营业成本	277,169,497.43	364,760,51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12,715.42	16,675,349.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888,333.11	24,524,093.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31,187.56	-9,790,226.83
其中：利息费用	5,298,290.27	1,965,587.01
利息收入	17,184,546.30	11,855,685.52
加：其他收益	97,555,346.36	130,172,03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1,643.93	54,202,24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01,643.93	54,593,85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73,071.24	11,055,729.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99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770.04	1,492,97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332,944.04	214,122,311.33
加：营业外收入	1.29	695.46
减：营业外支出	87,301.77	169,577.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245,643.56	213,953,429.74
减：所得税费用	4,599,793.16	5,663,86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5,850.40	208,289,561.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5,850.40	208,289,561.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23,546.11	208,599,392.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304.29	-309,831.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645,850.40	208,289,561.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523,546.11	208,599,392.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2,304.29	-309,831.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662,821.75	214,884,32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19,739.96	384,794,8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382,561.71	599,679,21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32,253.24	254,458,93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9,548.84	10,903,53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7,931.06	15,491,97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46,940.77	388,659,6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756,673.91	669,514,0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4,112.20	-69,834,88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28,085.65	154,433,95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5,600.00	5,239,9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13,685.65	159,673,90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03,783.68	18,552,68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116.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1,49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3,783.68	54,167,29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9,901.97	105,506,60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200,000.00	13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200,000.00	138,530,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138,325.84	396,400,2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67,885.94	232,099,59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90,32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8,28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06,211.78	685,708,0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3,788.22	-547,178,07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29,577.99	-511,506,34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76,772.50	614,183,12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06,350.49	102,676,772.50

第四部分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是否按时披露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023/4/28	是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3/8/31	是

二、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临时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网址	披露日期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4 日

三、兑付兑息公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兑付兑息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2021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10/12	是

第五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21 平果债”、“23 平果债”募投项目为平果县县城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平果县县城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正常建设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资 25.96 亿元；项目尚未整体完工，但已取得部分收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取得收益 1.35 亿元。

第六部分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21 平果债”、“23 平果债”由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融资担保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情况良好，对发行人“21 平果债”、“23 平果债”的担保效力较强。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能按原方案执行，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债券的偿债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第七部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支付“21 平果债”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支付“23 平果债”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21 平果债”、“23 平果债”尚未到达应偿付本金的时间节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第八部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部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1 平果债”、“23 平果债”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部分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珍视自身信誉，历次还本付息工作均按时完成，未出现兑息兑付违约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5.14	5.20
速动比率	1.08	1.03
资产负债率（%）	50.00%	50.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5.20 和 5.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8。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尚可，拥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2%和 50.00%，保持稳定。

第十一部分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15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平果债”、“23 平果债”信用等级为 AAA。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16.25 亿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6%。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是发行人为被担保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企业均为平果市国资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若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州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发行人应付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960 万元工程款。后因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差欠平果县国家税务局税费款以及其他企业、个人债务，发行人陆续收到多份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均是要求协助执行珠

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的工程款。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代缴税费款 15,909,856.33 元以及各级法院从发行人账户上扣划的执行款，发行人欠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项已完全履行完毕，但仍有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人未得到完全清偿。因徐州中院未参与发行人欠珠海市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的分配，故徐州中院认为发行人私自转移财产，责令发行人追回该财产 960 万元，冻结了发行人 3 个账户并作出 50 万元罚款的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被执行合计 50 万元罚款和 846.03 万元执行工程款。截至本报告日，剩余款项尚未执行，发行人预计仍存在损失 113.97 万元执行工程款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由于广西永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果永宸农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与平果县人民政府等项目转让合同纠纷的案件（（2021）桂 10 执 21 号）被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该案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终本，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桂 10 执恢 27 号，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对发行人及原法定代表人黄涛的限制消费令，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未履行金额为 2469.74 万元。

四、相关当事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总计为

202,043.96 万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5%，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17	账户冻结
存货	194,019.06	融资质押
无形资产	8,024.73	融资抵押
合计	202,043.96	-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